

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、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0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04月13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书面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牟松均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监事会主席牟松均、监事王俊2人现场参加会议，监事代石军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及微信群平台参加会议并表决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2)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、回避表决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4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2017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监事会拟定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对2017年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2018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。

2、回避表决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4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结合2017年度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回避表决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4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预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瑞华审字【2018】33080015号《审计报告》，201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-10,118,960.82元，截至2017 年12 月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-14,759,948.70元。故2017年利润不作分配。

2、回避表决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4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结合2017年度主要经营情况，以及2018年度经营目标，公司拟定了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回避表决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4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04 月 26 日